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49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梁沛恩即梁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094元，及其中新臺幣310,637元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3,0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宗翰，蔡宗翰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9月1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
02 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03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
04 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自申請信用卡
05 使用至115年1月7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313,094元
06 （其中本金310,637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
07 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
08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3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國泰世華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4 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等件
15 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6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
17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30 合 計	4,360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王宇彤